

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鸣谢办法

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热诚欢迎海内外企事业单位、团体、个人为北京市的法律援助事业捐赠财物。对每一位关心和支持法律援助事业的人士，我会都表示衷心的感谢。为此，我会特制定如下鸣谢办法。

一、对捐赠财物金额累计在 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以上的捐赠者，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将分别颁发捐赠纪念牌或纪念证书：

1、捐赠财物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"北京法市律援助事业杰出贡献奖"，并可聘为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终身名誉副理事长及顾问；

2、捐赠财物金额累计在 100 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"北京法市律援助事业特殊贡献奖"，并可聘为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名誉理事，或授予其他荣誉称号；

3、捐赠财物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"北京市法律援助事业贡献奖"，可聘为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名誉理事；

4、捐赠财物金额累计在 1 万元及以上者，颁发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纪念奖牌；

5、凡捐赠财、物者，颁发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纪念证书。

二、凡为北京市法律援助事业捐资、捐物，无论金额、数量大小，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均将与其签定书面协议，开具正式财务收据，写明捐资金额、捐物数量、捐赠意向以及基金会的承诺，并将捐赠者名单列入捐赠者光荣名册存档，还将根据捐赠者个人意愿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对于部分捐赠项目，如专题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奖（助）学金等，如果捐赠资金达到一定额度，可以捐赠者或捐赠者指定的名称命名。

四、对提供捐赠的海内外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及个人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，可享用北京市法律援助公益系统内各项优质资源，优先享有法律服务及开展合作、共建等权利。